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李 明 居  (簽章)

總 稽 核：張 麗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一 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 尚未依「信用合作社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訂定本社內部規範。</p> <p>二、 辦理授信審議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p> <p>(一) 理事會討論放款案件，有未逐案討論即作成決議者。</p> <p>(二) 授信審議委員會係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與「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不符。</p> <p>三、 法令遵循制度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p> <p>(一) 總社法令遵循主管定期提報理事會法令遵循報告，未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p>	<p>一、 已訂定及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行文通知，以利各單位遵循。</p> <p>二、</p> <p>(一) 審 查 部 自 109.02.17 起，對須經理事會討論之放款案件，已逐案討論方作成決議。</p> <p>(二) 因本社副總經理係由總經理兼任，致有由總經理擔任授信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之情事，經審查部提 109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理事會討論案決議通過，暫由營業處協理擔任授信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三、</p> <p>(一) 總社法令遵循主管定期向理事會報告事項內容，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改善。</p>	<p>一、 109.04.20 辦理改善，並於 109.08.03 完成改善。</p> <p>二、 已於 109.04.20 完成改善。</p> <p>三、</p> <p>(一) 已於 109.04.27 完成改善。</p>

<p>議，報告內容有欠完整。</p> <p>(二)法令遵循部辦理銀行法第33條之1「有利害關係者」資料建檔，有未建檔者。</p> <p>四、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p> <p>(一)「年度個人業務推展績效考評要點」將所有員工納入辦理年終考評，不利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立場執行稽核職務，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符。</p> <p>(二)稽核室對各單位查核結果及法令遵循部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評執行結果之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占「團體考核」權重偏低，不利提昇各單位對稽核工作之重視及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運作，以及不利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落實執行。</p> <p>(三)有未將金管會規定項目納入內部稽核查核事項者，如：</p> <p>1. 未依金管會107.1.23金管檢銀字第</p>	<p>(二)法令遵循部對「有利害關係者」已於108年12月補建檔完成。</p> <p>四、</p> <p>(一)經檢討修正，「年度個人業務推展績效考評要點」之考評對象，已將稽核室人員排除。</p> <p>(二)經兩次檢討修正，已提高稽核室及法令遵循部之考核分數占「團體考核」權重。</p> <p>(三)經稽核室檢視，已將金管會規定查核項目納入內部稽核查核事項。</p>	<p>(二)已於109.04.20完成改善。</p> <p>四、</p> <p>(一)已於109.04.20完成改善。</p> <p>(二)109.04.20辦理改善，並於109.08.03完成改善。</p> <p>(三)已於109.04.20完成改善。</p>
--	--	---

1070604007 號函
規定，將辦理行外
開戶作業之照會
機制、存摺空白磁
條之保管與使用
等納入查核項目。

2. 未將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使用事項列入查核重點項目，與「金融機構得提供本會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及應辦措施」規定不符。